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长人社发〔2026〕18号

关于转发《关于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
就业帮扶机制 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社局、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26〕22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

在扎实做好反馈问题整改的基础上,聚焦重点群体和重点地区,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认真贯彻落实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各项政策举措,坚决守住不发生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

附件:晋人社厅发〔2026〕22号

长
治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长
治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长
治
市
财
政
局



长
治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2026年8月28日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8月28日印发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晋人社厅发〔2026〕22号

关于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 帮扶机制 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 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指导意见》精神，完善我省常态化就业帮扶的工作机制和政策举措，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落实实施。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精准帮扶原则，强化开发式帮扶举措，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保持过渡期后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把常态化就业帮扶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确保不发生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致贫。

二、精准确定帮扶对象

（一）精准识别。将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我省确定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作为过渡期后常态化就业帮扶对象。省级确定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标准，县级负责认定，乡村两级要做好常态化监测。依托防止返贫致贫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动态实名制台账，动态更新就业意愿和状况。

（二）精准帮扶。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及时提供精准就业帮扶，促进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所在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持续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倾斜支持，拓宽就业渠道和就业空间。对离开帮扶政策会出现返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继续实施就业帮扶。

三、促进有序外出务工

（三）深化劳务协作。结合我省劳务输出特点和规律，加强与经济发达地区、周边省份劳务协作关系，拓展和巩固劳务输出渠道，帮助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含离开帮扶政策会出现返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下同）外出就业。鼓励支持省内经济发达市县与欠发达市县间建立劳务协作机制，开展定向劳务输出，促进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务工就业。

（四）发展特色劳务品牌。各地要结合当地务工传统和市场需求，持续培育和发展特色劳务品牌，推动现有劳务品牌提质升级。建立劳务品牌资源库，动态更新管理。完善市场化运作、技能化开发、规模化输出、品牌化推广、产业化发展的培育机制，中心城区和经济大县要围绕转型发展需求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新领域培育劳务品牌，欠发达地区要结合实际，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等就业容量大的劳务品牌。持续加强劳务品牌宣传推介，扩大劳务品牌知名度和就业容量，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实现较高质量就业。

（五）加强稳岗服务保障。完善劳务协作协同机制，落实点对点输送、一站式服务等工作举措，发挥好外出务工人员服务工作站作用，帮助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外出务工就业，协调做好失业人员再就业，将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稳在当地。对跨省及省内县外务工就业的每年可安排一次交通补助，跨省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务工的每人每年不超过600元。对当年在同一用工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按照每人1200元的标准给予稳岗补助。

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

（六）扩大县域就业容量。依托着力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工作部署，积极培育乡村特色产业，做好“土特产+农产品加工”文章，发展一批劳动密集型产业，发挥我省文物大省和革命老区优势，大力发展文旅+康养+农家乐等新兴业态，有效扩大县域就业容量。支持有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盘活利用，提档升级，对吸纳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务工就业的，参照小微企业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等扶持政策。

(七)发挥好政策性岗位作用。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积极在全省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参与务工，切实发挥项目“赈济”作用。使用各类专项资金开发的护林员、护路员、巡河员、光伏管理员等岗位，以及易地搬迁安置区的公共服务岗位，优先安排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上岗。

(八)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融合的创业支持体系，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场地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结合各地实际推广“科技成果+创业”“产业发展+创业”“职业技能+创业”“民生需求+创业”模式，强化“个人创业一件事”集成化服务，优化创业环境和服务。引导乡村振兴创业项目参加创业大赛等活动。

五、强化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

(九)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常态化开展“志智双扶”行动，推行岗位匹配、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一体式项目化就业帮扶。加强岗位归集，利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中心、零工市场、就业社保服务站等平台宣传岗位信息、促进人岗匹配。鼓励和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县级以上人社部门认定的劳务经纪人面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和有组织劳务输出，按规定落实职业介绍补贴。

(十)持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家政服务职业技能专项培训、“家政兴农”行动，鼓励涉农高校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公共实训基地等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优先保障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求。深入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程，支持乡村工匠开展技艺培训、发展手工产业，对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掌握传统技艺、务工就业增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

(十一)聚焦新生代重点群体。加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建设，优化实施“雨露计划+”，重点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强化就业服务，促进技能就业。对防止返贫致贫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帮扶，符合条件的及时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

六、强化就业兜底保障

(十二)完善就业援助。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及时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动态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吸纳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务工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中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经援助仍无法实现务工就业的，重点在乡村开发公共基础设施养护员、防止返贫致贫信息员、敬老助残协管员等岗位实施兜底安置，并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对乡村公益性岗位，由各县（市、区）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和岗位工作内容，确定岗位补贴标准。

(十三)继续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市县人民

政府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全部基本养老保险费，确保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最低缴费标准，为参加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全部补充养老保险费。

七、强化重点地区倾斜

（十四）突出重点地区和重点工作。各地要以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为帮扶重点，将就业帮扶作为重要内容，明确目标任务、帮扶举措和保障机制，开展一体式就业帮扶。在调整产业发展布局、开展就业帮扶行动和专项活动、安排以工代赈项目时，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倾斜，加大投入力度，强化政策供给。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作为高层次人才服务基层活动重点服务地区，推动各类专业人才培养、农民培训项目、乡村治理人才培养、“三支一扶”计划名额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强化促进就业人才支撑。

八、强化工作保障

（十五）健全就业帮扶工作机制。各地要高度重视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就业帮扶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落实落细帮扶举措，形成上下联动、常态长效、齐抓共管的就业帮扶工作格局。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就业帮扶工作，抓好政策落实、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协同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农业

农村部门要识别确定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定期开展就业帮扶数据动态监测，推动落实相关就业帮扶政策，指导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各地各部门要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加强常态化就业帮扶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总结推广就业帮扶工作经验和典型做法，促进帮扶对象依靠劳动就业增收，实现共同富裕。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件主动公开)

